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東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楊林美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
001	煒順有限公司/蔡如山	華南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111年10月4日	60,000元	FD0000000	9個月
002	蕭精山	永豐商業銀行西門分行	111年10月4日	70,000元	A00000000	9個月